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本协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协议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9日
签署地点	成都
交易各方	甲方：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 乙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2.5条约定：“交投实业支付完毕第二笔价款之后3个工作日内，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应当将其中的3,665万元以其授权代表谢乐敏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等形式专项用于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3,665万元货款事项提供担保，并积极消除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后该笔款项及资金利息返回给甲方”。
交易标的	协议相关的潜在或有事项

2、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甲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议案”，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交投实业第二笔转让款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甲方：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

甲方	姓名	住址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甲方一	谢乐敏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路***号	董事长、总经理	12,057,836	9.67%
甲方二	程源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路***号	董事	3,617,395	2.90%
甲方三	文向南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号	董事、副总经理	3,567,145	2.86%
甲方四	黄肃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号	监事	3,440,395	2.76%
甲方五	肖辉和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号	董事	2,981,515	2.39%
甲方六	张建华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号	副总经理	2,685,493	2.15%
甲方七	崔治祥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号	董事、副总经理	2,659,393	2.13%
甲方八	唐钦华	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号	高级工程师	0	0
合计				31,009,172	24.87%

上述人员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已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将其合计 24,587,262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

经工商网站查询，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项下标的为协议相关的潜在或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日，甲方与交投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

委托协议》，股东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8 名自然人拟向交投实业转让深冷股份 12,133,561 股流通股股份，并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将 24,587,262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2.5条约定，“双方同意，交投实业支付完毕第二笔价款之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其中的3,665万元以甲方授权代表谢乐敏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等形式专项用于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能”）3,665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并积极消除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后该笔款项及资金利息返回给甲方”。

鉴于四川广能重整事项目前尚在进行中，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及甲方、乙方、交投实业前期协商意见，甲方承诺：对上市公司从四川广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低于3,665万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补足；甲方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并由甲方存入资金3,665万元，专项用于甲方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

不适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甲方授权代表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专项用于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3,665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事宜，达成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冷股份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36,650,000.00 元（其中原值127,940,121.50元，坏账准备91,290,121.50 元）。四川广能重整事项目前尚在进行中，法院已指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广能管理人，四川广能已向上市公司发送《关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复工复建的函》，管理人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广能能源重整计划草案（框架方案）》，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草案尚未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需以管理人最终提交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鉴于四川广能重整项目目前尚在进行中，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及甲方、乙方、交投实业前期协商意见，甲方承诺：对上市公司从四川广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低于3,665万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补足；甲方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并由甲方存入资金3,665万元，专项用于甲方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货款事项提供担保。

2、共管账户的设立

双方同意以甲方一（谢乐敏）名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用于收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36,65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共管账户为计息账户，按照中信银行个人资金监管合作协议和个人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相关规定设立和使用。

甲方同意交投实业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中部分款项直接划转到甲方一设立的共管账户；甲方一应当督促甲方各自然人在交投实业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到上述共管账户；同时，甲方一应当在交投实业、甲方自然人向共管账户支付资金时，与乙方和共管账户开户行工作人员一同完成对共管账户资金的冻结手续。

3、账户共管

双方同意，自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共管解除之日止，双方共同对共管账户实施管理。在共管期间内，共管账户资金的划转或返还，按照银行个人资金监管合作协议和个人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相关规定办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解除或规避乙方对共管账户的监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双方应促使共管账户的共管资金不应被兑换、查封、冻结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理，但根据本协议进行的除外。甲、乙双方同意账户共管期间资金可用于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并授权甲方一具体办理相关产品的交易事项。

4、共管账户的资金

甲方各方就四川广能应收货款担保事项承担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下表：

姓名	承担比例	转至共管账户金额（元）
----	------	-------------

姓名	承担比例	转至共管账户金额（元）
谢乐敏	37.26%	13,657,602
文向南	10.51%	3,850,465
程源	11.10%	4,067,598
黄肃	8.50%	3,115,302
肖辉和	9.08%	3,329,641
张建华	8.22%	3,011,295
崔治祥	8.14%	2,981,645
唐钦华	7.19%	2,636,452
合计	100%	36,650,000.00

注：上述表中数据未考虑资金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和银行收取的费用，该类费用最终按实际金额按各方比例分享或承担。

5、账户共管解除

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上市公司实际收回四川广能应收账款金额达到3665万元后，上市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一向共管账户开户行办理解除账户共管的手续，甲方一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及资金利息按照上述比例分别支付至甲方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期间的资金利息归属甲方所有。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责任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五条约定执行。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交投实业第二笔转让款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

不适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目的是降低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货款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消除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甲方承诺对上市公司从四川广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低于3,665万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补足；甲方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并由甲方存入资金3,665万元，专项用于甲方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货款事项提供担保，可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事项，履行了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降低了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货款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有利于消除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月 19日